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发出通知，2018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鸣峰先生主持，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福建新武夷制药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决议如下：

为加快公司药业布局，促进医药板块做强做大，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建新武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将签订相关《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按程序启动相关前期工作。本次子公司拟投资项目符合本公司药业投资方向和中长期战略规划，拟签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